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1,460.79 万股的 3.82%。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1	许泽民	董事	100	5.08%	0.19%
2	潘超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内容官	120	6.09%	0.23%
3	李小波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0	10.15%	0.39%
4	傅葳	副总经理	120	6.09%	0.23%
5	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03%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8人）			1390	70.56	2.70%
合计（43人）			1,970	100.00%	3.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35元。

6、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进行考核。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2019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

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2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原4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普欣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4名变更为4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调整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0万股变更为1,970万股。

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2 日。

3、授予价格：6.35 元/股。

4、授予对象：共 4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许泽民	董事	100	5.08%	0.19%

2	潘超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内容官	120	6.09%	0.23%
3	李小波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0	10.15%	0.39%
4	傅葳	副总经理	120	6.09%	0.23%
5	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03%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8人）			1390	70.56	2.70%
合计（43人）			1,970	100.00%	3.82%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4750.85 万元，则 201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1,970	4750.85	377.66	2265.98	1922.50	173.23	11.4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

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恒信东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信东方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恒信东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为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恒信东方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